

档案编号: NO. _____

宝鸡市中医医院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方: 宝鸡俊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甲方（购货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宝鸡俊丰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米)	金额(元)	备注
1	窗帘	布幅高度为2.8米	杭州, 绍兴盟齐商贸有限公司	米	5871.60	28.60	167927.76	/
2	医用隔帘	布幅高度为2.8米	杭州, 绍兴盟齐商贸有限公司	米	4542.30	29.10	132180.93	/
3	轨道	6063-T5 霸道 230001	山东, 山东兰博尔窗饰有限公司	米	3262.00	0	0	本次赠送

备注：本价格为含税价，本合同总价优惠至叁拾万元整。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
---------------	------------	-----------------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该货物全额发票, 并随发票付合同文件两份;

2.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额 40% 的预付款, 即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 待所有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 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之内, 按实际数量, 付清剩余 60% 的合同款, 即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 供应商持验收书, 发票, 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 与采购人结算。

5.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宝鸡俊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滨支行

账 号: 2703010501201000130603

三、交货及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 逾期将按照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收货人: 王祎 联系电话: 0917-3662934 15332292404

4. 乙方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 准确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发运日期、发运方式等基本情况, 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 乙方在货物发运后, 同时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接收货物, 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完成货物接收; 由于承运部门造成的货物损失, 由乙方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 甲方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失。

7. 乙方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 (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

证书、装箱清单、随货通行单等证明器械合法的证明文件)。

四、包装与标记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合格证、质量检验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

五、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条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与货物一并移交甲方。

2. 乙方应在货物的发运前, 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乙方派遣开箱检验人员,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代表与货运方共同进行, 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丢失, 应做详细记录, 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内更换新品。

六、安装调试验收: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 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2. 乙方协调厂家工程师和第三方产品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大型器械、贵重器械、或精密器械等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4. 验收时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乙方验收过程中须将合同交货物管理部门备案。

5. 验收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3天内完成验收;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该设备且设备各项指标均符合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七、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安排应用专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和指导,以达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设备。

八、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器械(设备)的保修期为叁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的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修期服务内容:

4. 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保修期外的维修保养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赔付条款

1. 如经国家相关监督部门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1.3 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价 0.5%/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8.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安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张英

乙方：宝鸡俊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张林利



签订时间： 2015 年 3 月 3 日